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在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予以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第一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僅供識別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均不會向持有人分配，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上述任何或全部事宜及使之生效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 (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 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 (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